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勳蓉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8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8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被代位人Ａ０６之債權人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40121號債權憑證在案，就系爭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有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聲明參加系爭訴訟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家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同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第三人參加制度，以本案訴訟仍繫屬於法院為其前提；倘本案訴訟已終結或撤回而不復繫屬，即無從為參加。

三、查系爭訴訟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Ａ１２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該訴訟業經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7月21日撤回起訴，並已生撤回效力，系爭訴訟已不繫屬於本院。聲請人遲至同年9月23日始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已無訴訟繫屬可資參加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